

2024 年度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甲方）所需 2024 年度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服务以单一来源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采购管理事项：租赁[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建设的犬只留检所场地服务、场地维护服务、设备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运作管理服务、饲养医治服务及金坛中心城区流浪犬的抓捕等服务项目。

三、合同价格：

-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总价。
-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1192000 元）。

合同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所列的人工、设备、材料、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技术服务、增值税、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场地租赁服务：

1) 场地应在金坛市区范围内，交通便利，距高速或国道 2km 以内，距离主城区总路程不超过 15km，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院子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距离周围居民区 200 m 以外，

2) 总部离金坛站点距离不超过 30 km，保证金坛站点每天收容犬只在一周左右或犬只数量达到 20 只左右时，需转运送至公司总部。总部场地占地面积不少于 5000 m²，具有两栋以上建筑物，房屋建筑总面积 2500 至 4000 m²，功能区域不少于 1000 m²，犬只饲养区域不少于 1200 m²，且功能区域与犬只饲养区域间隔不少于 10m。

3) 场地已有下水管道必须与污水处理厂管道相连接，具有无公害处理设施。

4) 场地须有独立院子、门卫及大型停车场，且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2000 m²。

2、场地维护：

1) 犬只留检所场地维护实行包干制。

2) 负责犬只留检所墙体地面、门窗破损地方及时修补、更新，门窗玻璃完整。

3) 对接待区、接收区、隔离区、宣教区、领养区、办公区等功能区破损墙体、地面、门窗及时修补；宣教区电视机背景墙、宣传粉笔墙更新维护。

4) 对犬舍区、活动训练区犬笼根据金坛区的实际情况增加建设犬舍及外场活动区域，确保金坛区犬只的收容。

4) 犬只留检所所有功能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大门入口处周边区域无杂物。

3、设备维护服务

1) 犬只留检所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实行包干制。

2) 根据金坛区收容犬只需要，对捕犬运输车、捕犬设备、通风设备、物防监控设备、医疗诊疗设备、消毒清洗设备、犬舍取暖设备、办公设备、厨房设备、空调设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应急发电设备、防汛抗洪设备等进行检修维护。

3) 对上述损坏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对无法维修的设备，要及时购买新设备替换。

4)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尚未配备、或配备数量不够的设备，要及时增添，保证犬只留检所正常运行。

4. 人力资源服务

1) 依据工作实际需要，满足金坛区犬只收容运作需求，在留检所原有工作人员基础上再计划配置工作人员 24 小时轮班制捕犬人员、饲养人员、医疗人员等；各功能区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相互独立、不能兼职。满足留检所日常工作需求。

2) 要求身体健康，肝功能正常，无传染病，无残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掌握一定电脑操作知识。

3) 兽医师，需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负责接收后所内犬只诊疗，制定犬只医疗、喂养、日常活动方案，护理生病犬只，指导护理员犬舍消毒，药物管理，犬只疫苗注射，执行安乐

死，犬只绝育，记录犬只诊疗情况，制定所内防疫和隔离规范。

4) 捕犬员，负责收容救助捕捉社会面流浪犬，配合公安机关捕捉违法犬只；具备**准驾车型要求取得C照以上**，无不良驾驶记录，能够熟练掌握捕犬技巧方法。

5) 护理员，负责区内犬只喂养，日常护理，调配犬粮，消毒清洁犬舍；配合兽医采集登记犬只信息和开展无公害处理工作。

6) 训犬师，负责犬只初级训练，犬只护理培训，犬只性格评估矫正，犬只心理辅导。

7) 管理行政人员，负责留验所的总体运营统筹，分配职能并监管；负责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资结算，整理犬只档案、员工档案，汇总各项运营经费，开展耗材管理，编排值班，记录考勤，物资采购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解答来客咨询，来客登记，场所引导，受理投诉及记录工作，宣传推广文明养犬知识，编制完整的教育工作及规划，兼顾义工管理；接待来访意向领养人员，引导访客参观，办理领养，养犬登记，回访跟踪登记。

8) 保安员，负责留验所财产安全、来访登记、维护秩序、安全防范、监控巡逻，其他所内保卫保障工作。

9) 后勤人员，负责工作饮食、环境卫生等工作。

10) 乙方必须承诺，对于工作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各种工伤、安全事件（故），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均有中标供应商解决。

5. 运作管理服务

1)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的服务。

2) 总体运营统筹，负责日常事务管理、财务管理、耗材管理、人员管理，处理公共关系。

3) 乙方应常态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掌握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了解掌握犬只基本特征、基本医护常识、犬只饲养、安全捕捉运输方法。

4) 要解答来客咨询、接待引导访客参观，建立接收犬只档案，建立日常运作台账，采集犬只信息、办理犬只领养登记、领养犬只回访跟踪、受理投诉处置。

5) 制定犬只医疗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犬只诊疗档案，管理诊疗药物，犬只疫苗注射，犬只绝育，记录犬只诊疗情况，制定所内防疫和隔离规范，开展犬只尸体无公害处理。

6) 负责犬只留检所财产安全、维护秩序、安全防范、监控巡逻，其他所内保卫保障工作。

7) 负责犬只留检所污水处理、清洁卫生和绿化养护。

8) 犬只留检所实行 24 小时运作机制，需公布对外服务电话，并与市政府 12345 市长热线、110 报警台联动，每次接到市民救助电话、救助指令，不得推诿，需迅速赶至现场，必须全力救助处置，确保社会面流浪犬应收尽收。

9) 服务供应商在金坛区城区范围内提供服务，接救助信息后，在 10 公里范围内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30-40 公里范围响应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

10) 要组织开展社会面主动巡逻，主动收容救助流浪犬。

11) 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联动执法工作。

12) 遇有突发性的紧急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的任务安排，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好人力，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6. 饲养医治服务

1) 犬只留检所饲养医治服务实行包干制，计划将犬只留检所留置犬只设定 200 只，将犬粮犬药统一打包包干结算。

2) 需提供犬只喂养，病犬诊疗，注射疫苗及日常护理，调配犬粮，消毒清洁犬舍等服务。

3) 要制定犬只饲养规范流程、犬舍清洁消毒标准、病犬诊疗规范及犬只注射疫苗规定。

4) 考虑到犬类品种、年龄、体型、生理状况等实际情况，要多样性提供犬粮，对幼犬提供奶粉，成年犬提供犬粮及肉类食物，定时要对犬只进行喂养、饮水、活动训练，确保每只犬均健康。

5) 犬粮要求营养均衡，适用于犬只食用，不霉变、不变质，不含有害物质。

6) 注重夏季犬舍消暑降温、冬季犬舍保暖御寒，保持犬只健康。

7) 每只新入所病犬必须进行医治、注射犬只防疫免疫疫苗，不受设定容量标准控制。

8) 犬只注射疫苗要符合国家动物畜牧疫苗相关规定，对入所收容救助犬只，经观察隔离符合注射疫苗条件的，要及时全部注射狂犬病等犬只疫苗。

9) 对禁止饲养危险犬，无法医治犬只等执行安乐死，实施无公害处理，对拟领养犬只开展犬只绝育。定期对拟领养犬只开展绝育手术。

10) 犬只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兽药管理相关规定，必须保证所有药品均在保质期范围内。

11) 医治生病犬只必须建立诊疗档案，详细注明犬只生病病种、所用药品等信息。

7. 文明养犬宣传服务

1) 重点开展宣教区文明养犬宣传和社会面免费领养服务。

2) 犬只留检所实行全透明开方式管理，每月第三周星期六对社会公众开放。

3) 常态接受小记者、小学生、市民、爱犬人士参观，以图片、文字和多媒体方式讲解养犬管理规定和文明养犬常识，接受市民监督。

4) 在开放日举办“领养代替购买”活动，准备待领养犬只，给市民提供免费领养服务。

5) 要主动开展社会面文明养犬宣传，收容救助犬只过程中，向市民宣传文明养犬知识，发

放文明养犬宣传资料。

五、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

六、项目实施

- 1、服务期限：2024 年一整。
- 2、履行的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七、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年度合同价的 60%，余款（扣除考核扣款后）至服务期满后付清。（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八、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供场地租赁服务、场地维护服务、设备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运作管理服务、饲养医治服务及流浪犬抓捕服务，保障犬只留检所正常运行。
- 2、犬只留检所运作日常运作过程中，对突发事件、无法解决事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 3、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档案台账资料。
- 4、乙方必须做好犬只留检所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工作，保证工作人员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5、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乙方与工作人员所有劳动关系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6、乙方必须为犬只留检所运作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伤害保险，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定期注射相关疫苗。
- 7、配合甲方开展相关专项行动。并且在合同规定范围以外区域，甲方有抓捕犬只需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令，但每月不超过五次，如果超出五次，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达成的相关协议提供场地租赁服务、场地维护服务、设备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运作管理服务、饲养医治服务及流浪犬抓捕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提供硬件设备、犬粮犬药，须与投标要求一致，不得以次充好。
3. 乙方要在运作管理服务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服务保证措施和承诺执行，其管理服务应达到星级管理服务标准。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照每日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

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扣减服务费：

（1）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犬只丢失、死亡、流入交易市场的；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被投诉、违法犯罪被处罚、聚众闲谈的；

（3）乙方接到求助不及时响应、态度恶劣的；

（4）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造成恶劣影响、给甲方造成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1、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终止

1、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使甲方正常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管理不善，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如：犬只大量死亡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不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非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约定条款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部分合同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采购、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五、补充说明

1、企业、公司财务资料中对其参与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显示明晰的经济活动过程。

2、凡发生贿赂或采取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的，一律列如黑名单。

3、项目承建单位应将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附上，公安审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实施延伸审计。

4、违反廉政规定将列入各级公安机关政府采购黑名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狄燕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15031032

地址：/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戴庄村

开户行：/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湖塘支行

卡号：/

卡号：85901012012010000004548

见证方（盖章）：江苏铭硕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内容
1	乙方在运行管理过程中，未能及时修补破损场地、配备设备，造成犬只脱逃、死亡 5 只以上，造成恶劣影响，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书，有权扣减乙方当年 3%的服务费。
2	<p>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3 天内予以撤换：</p> <p>(1) 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 3 次的；</p> <p>(2)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p> <p>(3) 工作期间聚众闲谈、睡觉或做工作无关的事项，影响恶劣的；</p> <p>(4) 因其他原因违法犯罪被处罚的。</p>
3	乙方因管理不善，对所内脱逃丢失犬只，甲方将在服务费中按 500 元/只价格予以扣除；对所内犬只流入市场交易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年 10%的服务费。
4	乙方未按照有关操作规范，因管理原因导致所内犬只非正常死亡率超过 10%，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有权扣减中标乙方当年 10%的服务费。
5	乙方接到 12345 市长热线、110 报警台指令和市民电话求助，若响应不及时或不响应，服务态度较差，被投诉 5 次以上，产生恶劣影响的，经查证核实，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年 10%的服务费。
6	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造成较为严重影响的，或者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 3 次，视情节有权扣减中标乙方当年 3%的服务费；乙方未有效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	日常运作过程中，市民、爱犬组织、公安机关飞行检查，若发现虐待犬只，生病犬只不及时医治、犬只喂食不足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乙方当年 5%的服务费。
8	乙方不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备注	乙方一年度考核结果被扣减超过当年服务费的 20%时为本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服务采购、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政府采购货物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接采购的供应商[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乙方双方约定

1、甲方、乙方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乙方双方应认真执行[2024年度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服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方、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方、乙方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方、乙方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方、乙方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采购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贰仟元至壹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款的1%至4%（最高不超过合同款的5%）的违约罚款。

3、乙方如有违反廉政规定将列入各级公安机关政府采购黑名单。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甲方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甲方、乙方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见证方：代理机构（章）：江苏铭硕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